

## 第十六章

### 股本证券

#### 公佈规定

#####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1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2.15条，在本交易所向发行人确认再没有进一步意见前概不得刊发任何上市文件。
- 16.01A 新申请人必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及第5项应用指引将其申请版本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
- 16.01B 新申请人必须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及第5项应用指引将其聆讯后资料集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
- 16.02 如果本交易所认为发行人没有完全遵守《GEM上市规则》的要求，则本交易所保留强制上市发行人发表补充详情及／或澄清公布的权利。
- 16.03 发行人根据《GEM上市规则》规定须作出的任何公布，均须以中英两种语言发表，除非另有说明，则作别论。

*附注：本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以下规定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本身网站的文件：《GEM上市规则》第7.18条、第8.01B(1)(b)条、第8.02B(2)(b)条、第23.02(2)条、第24.09(2)条、第24.09(3)条、第24.09(5)(a)及(e)条、第24.09(6)条、第25.20(4)条、第25.37条、第32.05(3)条、第35.10条、第35.11条、附录一A部第52段、附录一B部第42段、附录一C部第53段及附录四第9(b)(i)段。*

##### 公佈及发佈的方法

- 16.04 在无论如何不局限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或发行人本身的组织章程文件而作出公布、通告或发布的有关规定的原则下，以下文件须受制于《GEM上市规则》的最低限度公布规定：
- (1) 《GEM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一切公告(包括通告)，必须按照《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及第16.18条规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 (2) 《GEM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一切上市文件、年报、账目(包括(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半年度报告(包括(如适用)半年度摘要报告)及季度报告及所有致股东的通函，必须按照《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及16.18条规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及
  - (3) 所有属以下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属上市发行人，《GEM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通讯；或如属新申请人，《GEM上市规则》所规定须就发行人上市申请而公布的文件，必须按照《GEM上市规则》第16.17及16.18条规定呈交，以便在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 16.04A (1) 在本《GEM上市规则》第16.04A条所载条文规限下，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组织章程的情况下，只要上市发行人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上市发行人就已符合此等《GEM上市规则》中任何要求上市发行人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只要采用电子格式编备的公司通讯，就已符合此等《GEM上市规则》中任何要求上市发行人的公司通讯须采用印刷本的规定。

(2) 除《GEM上市规则》第16.04A(2A)条下就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9条在上市发行人本身网站登载的公司通讯所准许者外，上市发行人若要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电子形式这词语包括向持有人发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电子格式的公司通讯)，其必须事先收到该持有人明确和正面的书面确认，表示该持有人拟按上市发行人建议的方法和形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有关公司通讯。

(2A) (a) 若然：

(i) 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决议，批准上市发行人可透过在其本身网站登载公司通讯的方式来向股东发送或提供有关资料；或

(ii) 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载有相同效果的条文，

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将被视为已同意上市发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b) 条件为：

(i) 上市发行人已个别向持有人发出要求，请其同意：上市发行人可透过本身网站，来向其发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讯或某一份公司通讯；及

(ii) 上市发行人在发出要求之日起计28日内没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对的回复。

(c) 若上市发行人发出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持有人不会被视作同意上市发行人按上述方式行事：

(i) 有关要求并无清楚说明，股东如不回复有什么后果；或

(ii) 有关要求与上市发行人上一次按此《GEM上市规则》第16.04A(2A)条规定就相同类别的公司通讯向该股东提出要求的时间比较，时间上相隔不足12个月。

(d) 上市发行人须通知其拟定的收件人：

(i) 有关的公司通讯已登载在网站上；

(ii) 网址；

(iii) 资料登载在网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撷取有关的公司通讯。

(e) 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发出：

(i) 《GEM上市规则》第16.04A(2A)(d)条所规定的通知送交之日；或

(ii)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3) 引用本《GEM上市规则》第16.04A条所载条文而以电子形式向其证券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讯的上市发行人，必须：

(a) 给予该等持有人权利，让其随时可在给予上市发行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修改其选择(不论是正面同意或是《GEM上市规则》第16.04A(2A)条所述被视为同意的情况)收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电子版本的决定。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讯中载列有关通知上市发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骤，并明确向持有人说明：

(i) 持有人可随时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或电子版；及

(ii) 已经选择(或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04A(2A)条被视为已经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电子版本的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关公司通讯上出现困难，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获免费发送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及

(b) 在不影响其证券持有人就此使用任何其他书面通讯形式的权利下，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选择，使其可以电邮方式通知上市发行人，修改其选择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或使用电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讯的决定，或提出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要求。上市发行人必须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可作此用途的电邮地址。

*附注：上市发行人负有全部责任去确保任何建议安排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的组织章程文件，并确保上市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均会遵守该等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的组织章程文件。*

(4) 上市发行人引用本《GEM上市规则》第16.04A条所载条文而以在本身网站上登载的形式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讯，必须按照《GEM上市规则》第16.19条适用于该等公司通讯的公布规定。

*附注：上市发行人负有全部责任去确保任何建议安排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的组织章程(如属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则包括上文第(1)项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时对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所订者宽松的标准)，并确保上市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均会遵守该等适用法律及规则以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的组织章程(如属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则包括上文第(1)项所述不比香港法例不时对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所订者宽松的标准)。*

16.04B (1) 在上市发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确定其证券持有人是否只拟收取英文本或只拟收取中文本，以及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并符合上市发行人本身组织章程的情况下，只要上市发行人(按照持有人的选择)向有关持有人发送英文本或中文本，上市发行人就已符合此等《GEM上市规则》中任何要求上市发行人同时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中、英文本的规定。上市发行人确定持有人选择收取哪种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之安排中，必须给予持有人三项选择：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2) 引用本《GEM上市规则》第16.04B条所载条文而只向其证券持有人发送公司通讯英文本或中文本的上市发行人，必须给予该等持有人权利，让其随时可在给予上市发行人合理时间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修改其拟收取的语文版本选择，即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讯中载列有关通知上市发行人任何此等修改的步骤，并明确向持有人说明，不论持有人之前向上市发行人传递的选择决定为何，持有人也可随时改为选择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注：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本交易所一般会视以下各项为充分安排的例子：

- (1) 上市发行人向其证券持有人发出中、英文本的函件连同已预付邮费的回条（「函件一」），让持有人可以选择只收取公司通讯的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函件一中清楚说明，若到某一日期（「限期」）尚未收到持有人回复，上市发行人会有何相应安排（见下文第(3)项）。
- (2) 上市发行人向已选择收取语言版本的持有人发送其所选择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
- (3) 若限期或之前没有收到回复，将作以下安排（如适用）：
  - (a) 向以下人士发送公司通讯的英文本：(i) 所有海外持有人；(ii) 拥有中文姓名／名称的自然人以外的所有香港持有人；及
  - (b) 向香港持有人中所有拥有中文姓名／名称的自然人发送公司通讯的中文本。至于哪些持有人属香港或海外人士，则由其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所示的地址而厘定。
- (4) 在根据上文第(3)项所载安排发送公司通讯时，所发送的公司通讯中，必须附载或于显眼处印有中、英文本的函件连同已预付邮费的回条（「函件二」），说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
- (5) 有关公司通讯的中、英文本内容会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载于上市发行人的网站上；另外，该公司通讯的中、英文电子版须按照第十六章的公布规定向本交易所呈交。
- (6) 上市发行人设立电话热线服务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等同的公众通讯渠道，让持有人可以查询上市发行人建议的安排。
-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说明，一如上文第(5)及(6)项所述，有关公司通讯的中、英文本内容将登载于上市发行人的网站上，并将设有电话热线服务或提供其他等同的公众通讯渠道。
- (8) 上市发行人向持有人分发函件一时，同时发出公告，说明各项建议安排。

16.04C 新申请人必须以电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本身网站刊发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补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订)。

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列明，如非与符合其规定的招股章程一起发出，发出任何用以申请公司股份或债权证的表格即属违法。联交所预期此法定规定再加上《GEM上市规则》第16.04C条，会令上市文件与申请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仅以电子形式)发出(除非采取混合媒介要约)。

### 刊发电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请表格

- 16.04D (1) 若发行人拟倚赖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9A条(「类别豁免公告」)，在于若干网站内展示电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况下，为其股本证券发出印刷本申请表格(「混合媒介要约」)，其必须符合类别豁免公告所载的全部条件。若发行人根据类别豁免公告刊发任何公告，该公告必须按《GEM上市规则》第16.17及16.18条刊发。该公告不须经本交易所审批。
- (2) 若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公开提呈发售股本证券，则《GEM上市规则》第16.09(3)条规定的资料须改为下列资料：
- (a) 述明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在并非与关乎该要约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发出的情况下，发出有关股本证券的印刷本申请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准投资者可在发行人的网站或本交易所网站取览及下载关乎该要约的电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发行人网站及本交易所网站的网址，可在该网站什么位置取览电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览该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点应任何公众人士要求，供其免费领取；
  - (e) 该等指明地点的详情；及

附注：「指明地点」指：

- (1) 如属上市发行人，结算公司的存管处服务柜台、招股章程内指明的收款银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该发行人在香港的认可股份登记员的营业地点。
- (2) 如属新申请人，结算公司的存管处服务柜台、招股章程内指明的收款银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负责有关股本证券的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主要营业地点。

- (f) 述明在整段要约期内，在每个派发印刷本申请表格的地点，均将有至少3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阅。

16.05 须由本交易所批准刊发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交易所未确认对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并无进一步意见前，一概不得刊发，或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及16.18条呈交予本交易所网页刊登。

16.06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要求发行人以本交易所不时规定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刊印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以收费公告形式在任何宪报指定报章刊登。

附注：任何发行人可自由于报章刊印已获本交易所批准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 发行期间的正式通告

16.07 在下列情况下，须于上市文件刊发当日，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载有《GEM上市规则》第16.09条所载资料的正式通告：

- (1) 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
- (2)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配售，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证券直接配售予公众人士；或
- (3)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配售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其中20%或以上的配售证券直接配售予公众人士。

16.08 在下列情况下，须在开始买卖前足两个营业日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载有关《GEM上市规则》第16.09条所载资料的正式通告：

- (1)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进行不受《GEM上市规则》第16.07(2)条限制的配售；
- (2)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不受《GEM上市规则》第16.07(3)条限制的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 (3) 由或代表新申请人介绍某类证券上市；

- (4) 由或代表上市发行人介绍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上市；或
- (5) 由上市发行人发行不受《GEM上市规则》第16.07条或上文(1)至(4)项所限制的某类初次申请上市的证券。

16.09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07条或16.08条须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须刊载下列资料：

- (1) 发行人的名称及注册或成立国家；
- (2) 申请上市的证券的数目及名称；
- (3) 登载上市文件(如有)的网址；

*附注：若发行人拟倚赖类别豁免公告进行《GEM上市规则》第16.04D条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约，则《GEM上市规则》第16.04D(2)条取代本条规定。*

- (4) 刊登通告的日期；
- (5) 如属配售，牵头经纪及(如适用)任何分销人的名称；
- (6) 说明已向本交易所申请批准该类证券上市及买卖；
- (7) 说明该正式通告只为提供参考资料而刊登，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建议；
- (8) 如属《GEM上市规则》第16.07条所述的情况，说明有关申请将只根据上市文件予以考虑；
- (9) 预计证券开始买卖的日期；及
- (10) 保荐人的名称及地址(如适用)。

16.10 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配售及介绍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标准格式载于附录十，以供发行人参考。发行人应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送呈公司注册处注册存案，则每份正式通告均须符合该条例第38B条的规定。

*附注：在本交易所完成审阅之前，新申请人不得发布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07、16.08及16.10条所述的正式通告。*

16.11 [已于2021年7月5日删除]

16.12 [已于2021年7月5日删除]

## 发售、供股及配售的结果

- 16.13 如属发售以供认购、发售现有证券或公开售股，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的下一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有关发售结果、证券配发基准(包括配发予包销商(如有)及彼等的紧密联系人的证券数量))及(如适用)接纳额外申请的基准的公布。

附注： 1 公布应载有关于接获的申请的分布资料及分配基准。

- 2 若是一类新的并将会上市的证券，该公告应包括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1.23条适用于该类别证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该等资料以前未曾披露)。

- 16.14 如属以招标方式发售以供认购或发售现有证券，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的下一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有关中标价的公布。

附注： 在本交易所完成审阅之前，新申请人不得发布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3及16.14条所述的公告。

- 16.15 如属供股，必须尽速(无论如何不迟于寄发配额通知书或其他有关所有权文件的下一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于本交易所网页刊登有关供股结果(包括配发予包销商(如有)及彼等的紧密联系人的证券数量)及接纳额外申请的基准的公布。

- 16.16 如属配售(包括首次公开招股中的配售部分)，必须于所配售证券开始买卖之前在本交易所网页刊布登载有《GEM上市规则》第10.12(4)条所载明详情的配售结果。

附注： 1 在根据按《GEM上市规则》第17.41(2)条而授予发行人董事任何一般授权而由上市发行人进行配售证券之情况下，所须作进一步公布之资料详列《GEM上市规则》第17.30条。

- 2 若是一类新的并将会上市的证券，该公告应包括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1.23条适用于该类别证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如该等资料以前未曾披露)。



## 于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告

16.17 经上市科确认对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并无进一步意见后，发行人必须将获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提交获批准版本时必须预留充足时间，使其能按《GEM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内于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就《GEM上市规则》规定须在本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但并无规定须获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发行人必须呈交文件的最后版本。就此而言，发行人须依循下述规定：

- (1) (a) 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任何须根据《GEM上市规则》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须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本交易所的网站上。

*注：须不时留意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的操作时间。*

- (b) 如属新申请人，必须要确保在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有关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荐人的书面确认，指有关公告或通告已经本交易所审批(如《GEM上市规则》有规定有关公告或通告须经本交易所审批)，或有关文件是新申请人必须刊发(如《GEM上市规则》没有规定有关文件须经本交易所审批)。
- (c) 发行人根据本《GEM上市规则》而在报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表达清晰并使用易于阅览的字体大小和适当段距，同时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本交易所的网站及发行人本身的网站浏览，并(按登载有关公告或通告之时所知)尽可能提供有关如何在这些网站上寻找有关内容的详情。
- (d) 凡上市发行人要求证券短暂停牌或停牌而短暂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发行人须即时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时发表的公告的电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在该公告内，上市发行人须说明上市发行人的证券已经短暂停牌或停牌，并简述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属须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登记的招股章程外，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根据《GEM上市规则》而必须发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讯(包括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任何不须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登记的上市文件)，均须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本交易所的网站上。本交易所须于相关公司通讯发送给上市发行人股东或(如属新申请人)公开派发当日之前收到有关版本。
- (b) 如属须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登记的招股章程，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须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向本交易所呈交该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请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本交易所的网站上。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必须在(如属上市发行人)向股东派发又或在(如属新申请人)开始向公众人士派发这些招股章程及申请表的同时，向本交易所呈交这些招股章程及申请表的上述版本。发行人必须要确保其已经收到公司注册处的确认信，确认有关招股章程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登记后，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关版本。

- 16.18 (1) 发行人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上的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必须不含病毒，档案中所有文字须属可作文字搜寻及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上的电子版本文件的每页格式及内容，必须与发行人所刊发文件(不论是在报章或本身网站上登载、发送给股东又或其他的版本)相应版页的格式及内容相同。
- (2) 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呈交供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的文件时，发行人必须从《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七所载的标题名单中挑选所有合适的标题(标题名单亦会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并在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的指定纯文字(free-text)栏输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标题。GEM上市委员会已转授下放权力予上市科执行总监，使其有权在其认为必须或适合的情况下，可批准对附录十七作出其被认为必须或适合令人满意的修订。
- (3) (a) 发行人不得于下列时段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公告或通告：
- 正常营业日上午8时30分至正午12时及下午12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期间；及
  -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期间，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于2008年3月10日删除]；
- (ii) 纯粹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1)(d)条的规定刊发的公告；
- (iii) 纯粹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12、17.13或31.06条的规定刊发的公告；
- (iv) 因应本交易所按《GEM上市规则》第17.11条或第31.05条对发行人的查询而刊发的公告，惟仅限于发行人只在公告中按《GEM上市规则》第17.11(2)条或第31.05(2)条的规定提供否定式确认或仅提及先前已刊发的资料者；
- (v) 因应新闻或传媒报道而按《GEM上市规则》第17.10条或第31.04(2)条的规定而刊发的公告，惟仅限于发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认该等新闻或传媒报道的准确性及/或阐明只有先前已刊发的资料方属可靠者；及
- (vi) 与暂停及恢复混合媒介要约(适用于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的公开要约)有关的公告(见《GEM上市规则》第16.04D及29.21B条)。

*附注：本交易所或会考虑批准豁免已经或寻求作双重上市的发行人严格遵守《GEM上市规则》第16.18(3)(a)条规定，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对准投资者的影响；
- (b) 如果海外有关内幕消息/价格敏感资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变化，发行人应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 (c) 香港市场与交易发行人证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间的交易时间重叠极少；

- (d) 发行人在预计刊发公告至少10分钟前通知本交易所，并告知预计刊发(中、英文版)的时间；及
  - (e) 公告的内容涉及内幕消息/ 股价敏感资料，而根据海外制度发行人须就其无法控制的理由而于第16.18(3)(a)条禁止的期间内刊发有关公告。
- (b) 在第16.18(3)(c)条的规限下，若有关文件须同时刊发中、英文本，发行人必须向本交易所同时呈交该文件可供即时发表的中、英文电子版本，以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上。
- (c) 发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报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时，发行人必须在呈交其中一个语言的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之后，立即再呈交余下的另一个版本。
- (4) 就刊发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时间、程序或其他事项，发行人必须遵守本交易所不时厘定及颁布的有关规定。

注：为登载于本交易所网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内容或格式有任何问题，本交易所概不负责；如发布时间上有任何延误或内容不能发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负责。发行人负有全部责任去确保其或其代表为登载于GEM网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资料准确无误。

- 16.19 (1) 每名发行人必须自设网站，以在其上登载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6.17条在本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载的时间应与发行人在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有关文件的电子版本的时间相同。发行人毋须在其自设网站登载申请版本或聆讯后资料集。在任何情况下：
- (a) 若文件的电子版本是在下午7时后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必须在登载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8时30分前在其本身的网站上登载有关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电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时间登载在本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必须在登载后一小时内在其本身的网站上登载有关文件。
- 注：发行人网站所在的区域(domain)毋须由发行人拥有或直接营运。发行人的网站只要在万维网上获分配专用的位置，可以设于第三者区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发行人管理。
- (2) 发行人必须确保其根据《GEM上市规则》在其自己网站登载的文件持续登载于网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载日期起计)。发行人的网站须免费让公众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3) [已于2013年1月1日删除]

### 其他规定

- 16.20 所有发行人须保存其依据《GEM上市规则》所刊发每份公告、通告或文件的列印文本，保存时间至少为该项公布刊发之日起计七年。
- 16.21 在本交易所网页刊登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由刊登之日起计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网页内至少保存七日。